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當期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虧損將增加約 115%。該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1）隨著多家極具廠家資源的醫藥集團強勢在福建省藥品流通市場佈局，加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和其人才競爭的白熱化；（2）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又在配送政策上，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 10 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及（3）零售業務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促銷、人工等成本費用較同期有所增加，整體毛利有所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管理帳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
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